

惠安县公安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5年3月31日至4月30日，市委巡察三组对惠安县公安局党委开展巡察，并于2025年7月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

县局党委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的重要意义、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一把手”领办，成立以县公安局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局党委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这“后半篇文章”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载体。期间，每周倒排工作计划滚动跟踪整改情况，每月向局党委会专题汇报整改进展并开展专项自查督导，通过强化整改调度，实行对账销号，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察成果运用最大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的问题

（1）针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开展主题教育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制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计划，相关内容已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局党委班子成员学习研讨交流，下一步将按计划逐步安排学习；党纪学习教育每月均在党委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今后将根据学习要求常态化开展，并根据学习内容适时安排班子成员集中研讨交流，切实铸牢思想防线；已组织全局民警、文职和职工参加 2025 年惠安县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网络学习班，并全员通过，下一步将在全县公安机关政治轮训工作中，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辅导讲座，提升全体民警法治素养和执法办案水平。

（2）针对“第一议题”等制度落实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根据县委宣传部下发的学习安排，已拟订局党委 2025 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学习安排，并原原本本按照县委宣传部学习安排逐项开展学习，根据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讨，已安排 12 个专题学习，同步开展了 5 个专题的研讨交流；制定进一步规范执行“第一议题”的制度，下发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已开展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13 次。

2. 关于保稳定、促发展，“平安惠安”建设职责履行有短板的问题

（1）针对重点打击整治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取得成效。1-8 月群众被骗损失同比去年下降，破案率同比上升，发起、侦办多起断流全国集群战役、部督案件。二是涉赌涉黄打击不断加压。聚焦

黄赌警情高发、群众举报集中等重点区域，全面摸排黄赌、食药环违法犯罪线索，加大打击力度，切实提升整体工作成效。三是毒品治理不断强化。强化麻精药品管控，联合卫健部门对使用麻精药品的医疗机构开展联合专项检查行动。通过行动，进一步提高各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管理意识，强化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对麻精药品的规范使用，确保麻精药品合规、合法、安全使用；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积极做好案件移送协调工作；强化禁毒宣传教育，深入亮亮中学、云扬航空职业学校开展禁毒暨反诈宣传，向师生普及新型毒品危害，提升其禁毒意识，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纪念林则徐诞辰 240 周年禁毒宣传活动。

（2）针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不够全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开展专项交通整治。持续开展国道 324 线专项整治，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三千余起。二是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已完成国道 324 线惠安路段 39 处隐患路口标志标线、爆闪灯、减速带、反光柱等设施建设整改工作，并继续排查整改隐患 25 处。加大全县尤其是农村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台账分类推送落实整改 38 处。三是科学分流引导。已完成国道 324 线螺阳段、辋川段增设摩托车、电动车行驶专用道指示牌 26 块及路面指示标线 26 处，引导二轮车辆进入专用道行驶；完成安装“智能语音提示系统”129 套并投入使用，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天气、不同时段靶向精准提示。四是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科学制定整治、宣防工作方案，部署开展老年人整治及宣传工作，共在国道 324 线沿线的学校、村庄、社区、企业等重点场

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26 场。五是落实举报有奖机制。共落实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奖励 3 起，组织辖区中队对酒驾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进行宣传 8 场。取得成效：今年以来，国道 324 线惠安路段共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因交通事故死亡占总死亡人数均实现同比下降。

（3）针对执法规范化工作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执法能力建设。组织收看“法治讲堂”，召开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员工作例会，持续开展月执法质量评估工作，每日下发网上执法要素监督通报共 36 期。二是认真组织查究。将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贯穿民警执法全过程。对部分办案民警及责任人经协商驻局纪检监察组研究同意后进行“四种形态”运用。

3. 关于保民生、护民安，落实“人民公安为人民”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1）针对落实“放管服”要求不够彻底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完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群众通过“惠安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已可实现预约办理公安综合窗口相关业务。二是实现“一窗通办”整合。“一窗通办”事项清单已经在大厅醒目位置公示，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服务模式，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便民措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三是完善配套保障机制。已将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效纳入考核，并在窗口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老年人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台

胞台企专窗”，满足不同群体的办事需求，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2) 针对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不畅通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福建公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操作培训，并持续在全县推行居住证业务“减时办”。全县累计当日审核办理居住证 383 张，当日打印制证 383 张，效率显著提升。

(3) 针对治安防控体系存在漏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做好监控系统运维。已新增东桥沿海及泉惠火电项目周边监控 12 路，新增崇武（44 路）、涂寨（20 路）、净峰（18 路）三个镇监控 82 路，新增各乡镇学校监控 66 路，新增城市安全信息系统 13 期项目监控 289 路，均已上线。今后我局将主动采取修复措施，认真分析辖区矛盾纠纷、治安隐患、交通事故易发路段等特点，加大监控点投入，加大技术人员投入，将视频监控资源作用发挥最大。二是追赃挽损取得进展。截至 9 月 11 日，我局传统盗抢骗案件破案率、快侦率、办结率、追赃率均高于全市平均值。

4.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1) 针对个别重点领域隐患较大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组织查究。组织全县公安机关枪管员开展枪管工作培训会，提升全县枪管工作水平，并组织对全局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对已发现的各类问题均已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二是落实督查督导。将视频巡查作为提升枪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将枪弹交接视频督察纳入每期督察的重要内容，采取“日常轮训+重点抽查+突击回看”相结合的方

式，并下发督察通报。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

（1）针对党委主体责任扛得不够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专题研究部署。县局党委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工作，完成对各支部的检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二是出台相关制度。研究制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加大对分管及挂钩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避免“轻拿轻放”，同时对队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患未然。

（2）针对“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落实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党委书记对党委班子成员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落实好“一岗双责”，加大对其分管部门和挂钩单位的队伍教育管理力度；县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行专题学习；制定县局党委 2025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安排，条目式列出党委班子成员的主体责任，压实“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落地见效。在市委巡察期间，县局党委立行立改，进一步明晰监督原则、监督内容、监督措施、追责问责等内容。

（3）针对警示教育针对性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学习典型案例。将近年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并将上级通报的公安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纳入每周政治学习内容。二是持续警示教育。针对不同层级、不同

类别、不同警种的特点，采取差异化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在看守所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近年来监所民警违纪违法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召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暨警示教育会。组织青年党员民警到惠安县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活动。

2.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问题

（1）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进行专题剖析。认真查纠县局党委存在问题。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围绕“思想总开关的松懈点、制度执行的薄弱点、监督制约的空白点、权力运行的风险点”四个方面，组织开展查摆剖析。二是加强纪法教育。县局党委组织各党支部对县局自行编订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进行学习。

（2）针对“四风”问题存在上升苗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经过对照工作短板弱项，逐项强化工作措施，对全县派出所专职社区民警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分工，制定社区民警逐步专职化责任链条；组织召开全县派出所社区民辅警业务培训会，明确相关规范要求；交叉检查，落实每周自查，每月抽查，每季度交叉查工作制度。

3. 关于部分领域廉政风险较为突出的问题

（1）针对看守所资金管理风险隐患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立行立改堵塞漏洞。制定在押人员暂存

款管理办法并实施。二是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开通在押人员家属线上自助缴存业务及线下缴存。三是健全监督压实责任。强化内部审计，财务人员每日核对现金台账，确保无误。每周对现金保管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4. 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

（1）针对工程项目管理缺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规范采购机制，完善采购运行流程，制定下发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项目预算、增补的审批流程，实现采购环节的规范约束。

（2）针对资金收支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与县财政局沟通协商，执行“收支两条线”，并于今年开始纳入年度预算，坚决杜绝“体外循环”。

（3）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旧车辆的报废工作，新车采购通过车辆采购系统报市、省主管部门及控办审批；已完成基层派出所车辆维修定点工作；局本级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已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组织招标。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关于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

（1）针对班子争先创优意识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争先创优。治安大队安防工作项目荣获首届全国公安机关医院油气等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数据建模比赛（决赛）一等奖，交警大队《鲲鹏智哨》项目代表参加“智慧公

安我先行”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比武大赛决赛，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2) 针对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切实增强班子成员议事决策意识，严格执行党委会议题审批和研讨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规定逐级提请审批。

(3) 针对指导基层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交通管理、应急救护公益培训人员线下实操技能考核、公务用枪管理工作培训、户籍工作培训、公安财会业务专题、党务培训等，组织业务骨干到兄弟单位参观见学。二是坚持高位部署。局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到各自分管挂钩单位指导工作，同时局领导班子成员每月个人月质效评估与所分管挂钩单位的月度质效评估捆绑。

2. 关于选人用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

(1) 针对党委对全县公安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教育培训、交流轮岗等规范性文件，对民辅警教育培训、干部管理、交流轮岗各个环节的标准和流程进行规范。二是组织符合条件的民警进行交流轮岗，共调整民警岗位四十余人次。三是严格落实每季度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机制，总结分析当前队伍思想动态和部署阶段工作，通过集中学和个人自学等方式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带头领学，组织全体教导员系统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履职。

(2) 针对人才队伍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人才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锚定惠安公安工作现代化总目标，力争到 2028 年，全县公安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公安人才地域分布、警种结构、梯队层次更加科学，人才引领公安事业发展的效用更加彰显，全县公安人才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二是扩大人才储备规模，建立县级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持续加大人才储备建设力度。目前，我局共有市级骨干人才 112 名，县级骨干人才 26 名，人才梯队结构更加合理。通过系统化培养、实战化演练，有效增强全局核心战斗力，为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人才支撑。

（3）针对民辅警日常管理监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强化警示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先后组织实地参观县革命历史纪念馆等本土红色教育基地，编发每周理论学习期刊，组织学习违法典型案例等内容，每月开展遵守《内务条令》情况督导检查，引导全警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

3. 关于党委抓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

（1）针对党委对党建工作统筹作用发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下发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规范性文件，切实以领导小组为抓手，推动单位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二是将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纳入党委会研究议题，集体研究通过后下发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三是召开局党委会组织局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学习相关党内法规。

（2）针对机关党委对机关党建工作指导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分管局领导对机关党委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强化责任意识，推动机关党委做好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二是对各党支部开展上半年党建工作检查，下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情况通报。三是结合实际制定下发党建工作分级分类指导实施方案，提高各支部党建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四是常态化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及时向全局公示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评议结果。

（3）针对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机关党委向部分党支部下发党建工作提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党建工作流程与标准。二是机关党委编写整理“三会一课”规范模板和党员承诺评诺践诺样表下发至各党支部，提升支部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三是多举措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在 2025 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中加入心理课程，并通过在县局主页滚动播放等方式积极推广省厅心理健康服务热线；由我局心理教官录制心理微课程，组织全局民警开展本年度心理健康体检。四是组织机关党委书记对 19 个机关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体谈话，进一步压实党建责任。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反映，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 针对推进改革创新不够有力的问题。如至巡察时全县省级及以上“枫桥式派出所”0家。推进科技兴警较滞后，如刑侦电子物证、声纹、虹膜等实验室建设均已超过《公安部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规定时间一年以上。

未完成整改原因：省级及以上“枫桥式派出所”争创周期较长，集中整改阶段暂无法完成。受建设周期及经费投入等因素影响，我局其余警种专业实验室仍在建设中。

下一步整改进展情况：我局DNA实验室建设已于8月15日完成验收，其他项目正在抓紧落地；拟推荐紫山派出所参评第四批全国“枫桥式派出所”，今后持续将“晋江经验”的精神实质融入全县公安工作实践，把改革创新作为“激发新动能、实现新突破、打造新增长极”的重要工作，推动各项改革创新工作全面落地落实。

(二) 针对涉案财物管理不严格的问题。至巡察时尚有部分应退未退当事人款项、应收未收行政罚没款、不明暂寄款及利息未处理。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部分暂扣款项尚在办案期限内，待进一步处理。二是部分当事人已被遣送出境。

下一步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下发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涉案财物接收、保管、移交、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和责任分工，规范涉案财物台账化管理。二是强化涉案财物退还及催收机制。加强与检察院、法院沟通协调，对人民法院判决或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中未明确处理方式的涉案财物，在三日内以

发函形式征求法院意见，依据回复意见依法处理，并依法履行催告及申请强制执行手续。三是强化涉案财物专项审计。成立由督察审计、法制、警保等部门组成的涉案财物管理监督小组，每季度对涉案财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执纪问责。

下一步，县公安局党委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聚焦转变观念，以“实实在在的安全稳定”为导向，认真做好保驾护航工作；聚焦夯实基础，精准预警预测预判，尽可能防患于未然，治未病；聚焦提升能力，领导干部靠前一步，主动加强学习，以上率下引导全警练好“基本功”；聚焦带好队伍，坚持“抓两头带中间”，识别、培育、用好“先进”，提醒、帮扶、转化“后进”，有效带动激活“中间力量”，把巡察整改成效实实在在体现在提升维护安全稳定能力、打击违法犯罪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上来，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7390110；通信地址：惠安县螺城镇学园路 168 号，邮政编码：362100。

中共惠安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